

附件 1

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 批

(2022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举报人情况（选填）
1	D2LN2 02104 15003 7	松山新区曼哈顿 E 区南侧的生活垃圾箱内被丢弃医疗垃圾。	松山新区	接到群众信访举报，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松山大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执法人员逐个排查曼哈顿 E 区南侧生活垃圾桶，在曼哈顿 E 区南侧小花园内一小垃圾桶内发现医疗输液管一根。	属实	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松山大执法人员已将在垃圾桶里发现的输液管交由附近的宠物医院上交锦州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松山新区环保执法大队、动监执法大队和卫生监督所进行联合执法，对辖区内涉及医疗废物转移的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各家医疗机构均与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签订协议，规范转移医疗废物。	因未正确履职，未及时发现松山新区曼哈顿 E 区南侧的生活垃圾箱内被丢弃医疗垃圾行为，松山新区纪工委对锦州市凌南街道东湖社区书记黄*进行批评教育。	举报人未留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示期 10 日）

受理部门：锦州市松山新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

联系电话：3882153

邮寄地址：松山新区福州街 27 号